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广外外校〔2017〕1号

名师工程方案（试行）

为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发挥拔尖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学校决定继续实施广外外校“名师工程”。

一、指导思想

实施“名师工程”，是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打造学校品牌的迫切需要。学校将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突出业绩的原则，遵循教育教学规律，选拔、引进、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发挥学科带头作用和辐射示范作用的教师，以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

二、“工程”目标

学校将对内遴选、对外引进一批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师表风范、专业厚实、善于实践、勇于创新、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以此引领、促进学科建设，提升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

三、名师选拔

（一）、成立外校“名师工程”领导小组

由校长、书记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其他校领导、教科室主任、各学部主任任组员，办公室主任任秘书。

（二）、选拔范围

重点选拔长期在一线教学，教学水平高，班主任工作经验丰富，具备一定教育科研能力的拔尖教师。

存在失德违纪行为的教师，近3年内，违反学校《教职工廉洁自律的规定》和外校教师“八不准”，经举报核实无误，将被取消参评资格。或近3年内，有过考核不称职记录。

退休返聘的教师不在参评范围内。

(三)、选拔程序

校内“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经个人申报，学部进行资格审查、量化考评，年级组教研组内民意测评，校内公示，最后由学校名师工程领导小组审定产生。聘期为两年，聘期满后继续申报。

校外“名师”的引进由学校招聘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学校名师工程领导小组审定产生。试用期结束后通过考核，正式聘任，聘期两年。若不符合条件，转聘为普通教师。

(四) 选拔条件

【一】校内“名师”

正常申报条件：

(1) 学历、资历条件：

本科以上学历；

中级以上职称；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在外校担任班主任工作（校领导、中层管理干部、基层管理干部、备课组长可等同）三年以上。

(2) 水平条件：

在教学或班主任工作方面有突出业绩和丰富经验。近 3 年内，曾在区级范围以上代表学部以上讲授公开课、示范课，并获得广泛好评；或曾在区级范围以上作巡回讲座；或担任区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学科中心组成员”或“学科教研会成员”等。

(3) 工作业绩条件：

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工作，完成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满工作量），课堂教学效果显著，深受学生欢迎（期末考核学生满意度调查在 28 分以上）；在教学中有创新精神，形成了鲜明的特色；近 2 年内，每学年期末考核评价至少一次优秀（包括优秀班主任），小学老师期末考核业务分在 29.5 以上且成绩在同备课组前 30% 或业务分为 30 分，中学老师期末考核业务分在 26.5 以上且成绩在同备课组前 30%。中学老师担任初三或高三教学工作 2 年以上且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中高考指标。

在市、区教学改革和教科研工作中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入职外校后，获得过区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以上荣誉称号或市级以上民办教育协会荣誉称号，

个人教育教学成果获得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市级一等或省级二等奖以上的奖励。

(4) 教科研成果条件:

近 5 年内, 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或国际统一刊号 (ISSN) 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教育类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或公开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有指导课题研究的能力, 主持校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区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破格条件: (具备下述两者之一)

1、荣获市级(地市级)以上“名师”或“名班主任”称号的一线教师, 经学校名师工程领导小组审定后, 可直接选聘为外校“名师”。

2、确有真才实学, 教育教学实绩突出, 科研成绩显著, 在教学中有创新精神, 形成了鲜明的特色, 虽未具备上述学历, 但取得中学一级教师(小教高级)资格后, 受聘中学一级教师(小教高级)职务 4 年以上; 或具备上述学历, 取得中学一级教师(小教高级)资格后, 受聘中学一级教师(小教高级)职务 2 年以上; 或虽未具备上述学历, 但教龄超过 20 年且受聘校内高级教师 4 年以上; 并具备下列 5 项条件者, 可破格申报“外校名师”资格:

①、近 2 年, 每学期期末考核均为优秀(优秀班主任亦可)。

②、教学成绩突出。近 2 年, 任教班级学生成绩一直在同备课组同类型班级前 30%。小学老师期末考核业务分在 29.5 以上且成绩在同备课组前 30%或业务分为 30 分, 中学老师期末考核业务分在 26.5 以上且成绩在同备课组前 30%。非统考学科老师带领学生团队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竞赛, 获得市级一等或省级二等以上的奖励。

③、近 5 年内, 教育教学获得政府或教育部门授予的市级一等或省级二等以上奖项或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④、近 5 年内, 独立从事教育、教学某一方面的科学研究或教学改革, 写出理论联系实际, 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或专著, 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2 篇以上, 或公开出版专著 1 部。

⑤有指导课题研究的能力, 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二】校外“名师”

(1) 中小学特级教师，经学校名师工程领导小组审定后，可直接选聘为外校“名师”，试用期三个月。

(2) 荣获市级（地市级）以上“名师”或“名班主任”称号的一线教师，经学校名师工程领导小组审定后，可直接选聘为外校“名师”，试用期三个月。

四、名师管理

（一）名师职责：

名师要根据各自的教育教学实际，结合学科特点，制定自我发展和学科建设的规划，与“名师领导小组”签订责任书。

(1) 完成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满工作量）。

(2) 每学期至少开设 1 次校级以上教学示范课；平时课堂教学对全体教师开放，接受推门听课，同时主动承担学校相关部门安排的教学教研任务。

(3) 每学期校内举办 1 次学科专题讲座。讲座材料要及时上交学部教学处存档。

(4) 每月听课至少 5 节，并在当月将评课材料交学部教育处存档。

(5) 承担师徒结对任务，取得较好效果。

(6) 期末考核业务评比在同备课组前 30%，且班主任工作考核在同年级前 30%（视同班主任工作经历的，在其同类别岗位考核中占前 30%），担任毕业班教学或班主任工作，要超额完成学校分配的各项指标。

(7) 任期内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区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8) 任期内积极撰写文章，总结自己的教育教学经验，每年至少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一篇教育教学方面的论文或经验型文章。

（二）名师考核及相关待遇

1、根据名师工作职责，每学期末进行考核（具体量化考核方案，另行制定），综合考评不低于前 30% 且教学成绩不低于平均水平，否则扣除名师岗位津贴总额的五分之一；期末综合考评低于前 60%，自动解除聘任。若聘期内有两学期考核不达标，解除聘任。解除聘任两年后，才能参加名师申报。

2、聘期内，非因公不在岗位达 23 个工作日，取消一个月津贴。

3、聘期内，每月发放名师津贴 1500 元（已评聘校内职称的教师，在评上“名师”后，继续享受校内职称相关待遇）。每学年度再根据考核情况发放名师绩效

津贴，津贴由学校名师工程领导小组综合考核评定，分三等一次性发放：一等 10000 元，二等 8000 元，三等 5000 元

4、校外“名师”试用期内，月薪不低于校内本学部高级教师的平均工资；试用期后，参照校内名师津贴标准发放。

5、“名师”优先参加国内外相关业务培训。

本方案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未尽事宜，由外校“名师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